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鄭華欣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924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f9691204@oa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114000337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申請本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案，估列補助額度75萬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點及「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評審後獲補助，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發文日起14日內於系統完成計畫修正並函知本會修正完畢，俾辦理後續計畫核定作業，說明如下：

（一）請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ubsidyl.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點選網頁連結）修正計畫，並匯出審查意見回復表（須核章）及修正計畫書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二）如逾規定期限未修正完成者，本會得刪減補助經費或不予核定補助。

（三）旨案列為114年度估列補助計畫，並估列補助額度75萬元，請提案機關（單位）編列對應之配合款，儘速完成納入貴

府114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 (四)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應敘明計畫內相關活動預計辦理之日期、地點、活動規模、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與具體成果，並訂定具體查核點。
- (五)計畫以114年度為限，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並須在同年11月14日前辦理結案。
- (六)依「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1、計畫或計畫內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2、計畫或計畫內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 3、前二款金額相加總和為計畫之補助經費。
- (七)為強化能力建構，本會擬假臺北或高雄，於7月（暫定）辦理教育訓練及交流工作坊，於11月（暫定）舉辦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依本案申請與執行須知第14點第4項規定，請貴府執行單位配合參與及編列必要之出差旅相關費用。
- (八)獲補助計畫相關活動及陳展布置，除應將本會列為補助或指導單位外，亦應於適當位置呈現本會會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類別	縣市政府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估列補助金額	審查意見
1	海洋藝文 扎根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 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	750,000	1. 本案核心工作為「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項目，包含「與海共創大江大戲」及「展演共創培力」，請以此為主軸修正計畫。 2. 請留意結案時須繳交活動影音紀錄及照片電子檔等資料（詳參申請及執行須知第9點）。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四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附件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114 年-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
與跨域深耕計畫
工作計畫書
徵件類別：
藝海-海洋主題創作類及海洋藝文扎根類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13 年 12 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				
執行機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承辦人	杜玉琳	電話	06-2567126#282
		E-mail	yulingtu12301981@gmail.com	傳真	<u>06-2472013</u>
		主管	陳家祺	電話	06-2567126#280
		E-mail	i06@mail.tainan.gov.tw	傳真	<u>06-2472013</u>
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南市安南區，古稱「台江」，曾是臺灣歷史上海洋文化的重要發源地，其歷史可以追溯至清代開台時期。當時，台江地區擁有廣大的內海，與曾文溪形成了豐富的濕地生態環境。1823 年，由於曾文溪改道，內海逐漸轉變為濕地，進而成為居民聚落的發展基礎。先民由將軍、七股、西港、佳里、北門及學甲等地二次遷徙至此，建庄結社，形成十六寮的濕地型社會。這片土地承載了豐富的海洋文化與歷史記憶，從討海為生的漁村聚落到與自然共生的濕地文化，都展示了台江地區與海洋之間的深厚連結。 然而，隨著時代的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轉變，台江地區的海洋文化漸漸被忽視，相關歷史記憶也面臨流失的危機。這不僅削弱了地方居民對海洋文化的認同感，也限制了台江文化在當代社會中的影響力與創新發展的可能性。為了保存並延續這片土地的文化根基，將地方故事與智慧以現代藝術形式呈現，並強化居民參與與認同，本計畫應運而生。 計畫目的 1. 挖掘與傳承海洋文化： 通過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保護和傳承安南區豐富的海洋文化和歷史遺產。我們將針對地方長者、文史工作者及相關單位進				

	行訪談，蒐集並整理地方歷史及海洋文化相關文獻資料，建立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的數位資料庫，並製作「海洋文化地圖」，讓更多人了解和欣賞安南區深厚的海洋文化底蘊。 2. 推動海洋藝文創作： 將蒐集到的地方故事與歷史文化轉化為具地方特色的藝文展演活動，並鼓勵居民參與藝術與文化創作，讓他們成為文化傳遞的主體。我們計劃與在地團體、專業劇團或學校團體等共同合作，結合有意願參與展演活動的社區居民，共創具台江歷史及海洋文化的戲劇，同時辦理展演共創培力課程，讓更多人能夠參與到文化創作中來，提升社區的文化素養和藝術欣賞能力。 3. 擴大藝文參與人口： 透過辦理多元化的藝文活動，吸引更多不同背景與年齡層的族群參與，擴大民眾對海洋藝文的參與。我們將舉辦藝術展覽、巡迴演出和文化體驗活動，讓更多人接觸和參與海洋藝文，提升對海洋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感，並借此推動社區文化的繁榮與發展。 4. 推動跨域合作： 連結跨域資源，建立多方合作的交流平台，促進海洋文化藝術的創新與傳播。我們計劃與其他藝文機構、學術單位及企業合作，共同推動海洋文化活動，並運用數位媒體和網絡平台，擴大海洋藝文活動的宣傳範圍，吸引更多年輕人和外地遊客參與，提升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性與知名度。 藉由計畫推動，將有助於提升臺南市安南區的海洋文化和藝文發展水平，透過多元化的藝文活動和跨域合作，推動社區的文化活力和經濟發展，打造具有強大文化內涵和創新活力的安南區，讓更多人了解和愛上海洋文化。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500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1,750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	1,500	
	經費合計	3,750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招標採購				114 年 04 月 30 日				
	工作計畫書				114 年 05 月 30 日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114 年 08 月 30 日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114 年 09 月 30 日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				114 年 10 月 30 日				
	成果報告				114 年 10 月 31 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年度來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 政 府	公務預算	3000					3000	
		特別預算	0						
		非營業基金	0						
		國營事業	0						
		融資財源	0						
	地方政府		750					750	
	民間投資		0						
	其他		00						
	合計		375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效 益	自償性分析		本計畫辦理項目奠基於 114 年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運用在地特色發展出具地方個性的海洋藝文活動，強化地方於海洋文化的鏈結。另外「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及「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活動本身辦理以「不收費」為原則，故雖不具自償性，然能帶動地方海洋文化發展與培育海洋藝文人口效益。					尚具可行性	

分析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透過各項靜態與動態活動，推廣安南區的海洋文化與地方特色，雖前述活動採推廣體驗不收費模式，但實有助於提高安南區的海洋藝文亮點，此外，這些活動也有助於提高民眾對於海洋文化的知識與進行市場調查，更強化對未來地方海洋觀光和休閒產業發展的期待和支持。展覽與巡演活動將提升安南區的知名度，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觀，增加當地的文化旅遊收入，並且能夠推動海洋文化的廣泛傳播，提升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性。	尚具可行性
	風險評估	藉由本計畫希望帶動地方對於海洋藝文的關注，鼓勵地方民眾積極參與，因此透過舉辦海洋藝文活動，打造安南區海洋特色品牌，結合區內特色景點、產品、文宣等，強化民眾對於安南區海洋文化與場域的記憶點，透過海洋藝文活動，讓學童及民眾能夠接觸及認識安南區海洋特色。 一、在地訪談與文獻蒐集 風險：訪談資料的蒐集過程中可能會遇到長者記憶模糊或無法提供具體資訊的情況。應變措施：準備詳細的訪談提綱，並邀請有經驗的訪談員進行訪談，確保蒐集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此外，對於部分模糊或不確定的資料，可以通過多個來源進行交叉驗證。 二、與海共創台江大戲 風險：居民和學校的參與度可能不高，導致演出效果不佳。緩解措施：加強宣傳，並舉辦宣導活動，提升居民和學校的參與意識；與學校和社區組織合作，提供參與獎勵，激發他們的參與熱情。 三、展演共創培力 風險：培力課程參與人數不足或缺乏藝術創作經驗的參與者可能無法完成高質量的作品。緩解措施：邀請知名藝術家和專業講師進行指導，提高課程的吸引力和專業性；提供更多實踐機會和支持，幫助參與者提升創作能力。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

工作計畫書

1、計畫構想與內容

(1) 前言

台江，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的濕地，不僅是自然生態的寶庫，更是歷史與文化交織的舞台。

台江內海自明鄭時期以來便是台灣歷史的重要地標。1661 年，鄭成功於鹿耳門溪口登陸，打開台灣漢族開台的序幕，奠定台灣文化與歷史的基礎。鄭成功的登陸點「府城天險」，當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眼中的天險地勢，歷經數百年變遷，已成為台江地區的文化象徵。

台江不僅見證了漢族移墾的歷史，也作為台灣海上貿易的中樞，哺育了豐富的漁村文化。隨著內海消失，台江由海洋轉為濕地生態系統，今日成為國家級濕地保護區與黑面琵鷺的重要棲地。

為紀念台江建庄 200 年，台南市政府於鹿耳門溪口規劃系列活動

《開江紀》，其中七彩同心圓的大型地景藝術裝置成為新興觀光亮點，吸引無數遊客。藝術作品以「同心圓」象徵族群共融、歷史與未來的交匯，不僅提升了台江的文化意涵，也讓地景藝術成為地方創生的重要推手。

台江的文化價值不僅在於其歷史厚度，也在於地方居民對土地的情感與參與。安南區居民與藝術家合作的大戲《洄·家》（Waterland People Return）以濕地生態與台江故事為核心，透過居民參與與社區共創，成功凝聚地方認同。然而，文化的推廣不應僅侷限於安南區，需要將台江的故事帶到台南其他區域，深化文化影響力。

1. 安南區地理位置與歷史沿革

Map of Anan District (安南區) showing its 30 neighborhoods (里) and surrounding districts.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for neighborhood boundaries (里界), district boundaries (區界), and the Anan District (安南區).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distances from 0 to 4 kilometers. Surrounding districts include Qidagou (七股區), Xigang (西港區), Anding (安定區), Yongkang (永康區), Beiqu (北區), Anping (安平區), Zhongxi (中西區), Dongqu (東區), and Nanqu (南區).

人口與概況綜整表

表 1 安南區 113 年 11 月里鄰人口數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東和里	15	1755	2029	2005	4034
安順里	23	2104	3022	2988	6010
塭南里	20	1800	2747	2828	5575
州南里	24	2255	3224	3185	6409

州北里	23	1753	2678	2707	5385
安東里	18	1212	1658	1573	3231
安西里	18	1746	2193	2203	4396
頂安里	22	2100	2825	2804	5629
安慶里	30	2851	3674	3743	7417
新順里	26	2885	3996	4016	8012
原佃里	11	983	1354	1282	2636
總頭里	12	719	1043	958	2001
長安里	21	1991	2942	2751	5693
公親里	6	420	660	620	1280
海東里	27	2470	3391	3390	6781
海西里	15	1144	1629	1609	3238
海南里	13	1592	1844	2011	3855
溪心里	32	3902	5239	4784	10023
塩田里	8	734	931	924	1855
淵東里	21	1972	2935	2944	5879
淵西里	16	1728	2430	2517	4947
佃東里	23	1445	2064	1862	3926
佃西里	13	922	1269	1223	2492
公塭里	5	394	596	548	1144
南興里	10	842	1129	1037	2166
學東里	16	1272	1720	1610	3330
城東里	10	625	937	891	1828
城北里	10	603	882	882	1764
城中里	6	391	586	645	1231
城南里	18	1328	1928	1957	3885
城西里	7	534	810	839	1649
青草里	9	498	853	815	1668
砂崙里	9	450	775	729	1504
鹿耳里	6	332	483	467	950
四草里	10	658	1071	1048	2119
安和里	13	904	1192	1233	2425
溪北里	12	1192	1473	1552	3025
溪頂里	24	1869	2501	2691	5192

溪墘里	17	1264	1763	1785	3548
海佃里	25	1669	2505	2550	5055
幸福里	21	1465	2144	2071	4215
鳳凰里	26	2073	2395	2642	5037
梅花里	22	1959	2427	2422	4849
理想里	22	1809	2558	2611	5169
溪東里	22	2105	2711	2903	5614
淵中里	17	1421	1970	1983	3953
布袋里	11	813	1056	981	2037
國安里	15	3059	3427	3733	7160
安富里	28	2279	3248	3274	6522
大安里	19	1720	2246	2212	4458
媽祖宮里	9	498	783	812	1595
總計	856	74509	101946	101850	203796

表 2 安南區概況分析綜整表

項目	概況
地理位置	東接永康、安定，北隔曾文溪與西港、七股為鄰、西延申至台灣海峽，南以鹽水溪為界與安平、中西、北區銜接。
人口概況	男 101,946 人、女 101,850 人、合計 203,796 人，戶數 74,509 戶(112 年 11 月底止)。
土地面積	面積廣達 107.2016 平方公里。
農漁特產	甘蔗、玉米、洋香瓜、聖女小番茄、紅龍果、紅蔥頭、食用玉米、蘿蔔、芝麻、虱目魚、石斑魚、草蝦、文蛤、白蝦。
村里數	51 里 856 鄰
交通概況	臺 61 線、臺 17 線、臺 17 線甲、臺 17 線乙、臺 19 線、市道 178 及國道 8 號
航海	曾文溪、鹽水溪、鹿耳門溪

2. 社區發展協會

本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目前統計共計 54 個社區發展協會，如表 3 所示。

表 3 安南區社區發展協會總表

編號	社區發展協會	會址
1	安西	安和路 1 段 159 巷 103 號
2	長安	長溪路 3 段 378 號
3	州南	安和路 4 段 537 巷 46 號
4	塩田	鹽安路 28 號
5	溪仔墘	海佃路 1 段 334 號
6	海東	海佃路 2 段 509 巷 65 號
7	海南	府安路 7 段 1 巷 2 號
8	草湖寮	安中路 1 段 700 巷 1 號
9	佃西	公學路 4 段 325 號
10	安順	育安街 211 號
11	淵中	安中路 3 段 381 之 1 號
12	安慶	長溪路 1 段 168 巷 133 號
13	海西	海中街 71 巷 16 號
14	溪心	本原街 2 段 106 巷 63 號
15	四草	大眾路 656 號
16	理想	海佃路 2 段 188 號
17	安東	安和路 1 段 220 巷 52 號
18	安和	安和路 1 段 96 巷 54 號
19	公塭	安興街 181 巷 63 弄 6 號
20	城西	城西街 3 段 431 號
21	學西	城北路 759-1 號
22	海佃	海佃路一段 345 巷 53 號
23	登陸	城西街 2 段 233 巷 15 號
24	東和	長和路 1 段 805 號
25	塭南	安昌街 130 號
26	青草	青砂街 2 段 455 巷 5 號
27	頂安	怡安路 1 段 385 巷 42 號
28	佃東	海佃路 4 段 388 巷 100 號
29	城中	城西街 1 段 61 巷 27 弄 15 號
30	布袋	長和路 4 段 231 巷 60 弄 12 號
31	原佃	本原街 1 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

編號	社區發展協會	會址
32	新順	慶安路 220 巷 5 號
33	媽祖宮	媽祖宮五街 10 號
34	城東	城北路 234 巷 47 號
35	州北	安和路 5 段 187 號
36	溪東	府安路 4 段 220 號
37	總頭	長溪路 2 段 565 號
38	城北	安中路 6 段 507 巷 15 號
39	淵西	安中路 4 段 318 號
40	溪頂	府安路 4 段 220 號
41	鹿耳	北汕尾 2 路 800 巷 9 弄 25 號
42	砂崙	青砂街 1 段 633 巷 20 弄 101 號
43	什份塢	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17 號之 1
44	大安	理安街 221 號
45	國安	郡安路 6 段 111 巷 36 弄 2 號
46	城南	青砂街 1 段 169-32 號
47	慈雲	安中路 1 段 201 號
48	安富	郡安路 5 段 178 巷 25 號
49	幸福	府安路 6 段 85 號
50	溪北	文安街 66 號
51	十字路	海佃路 2 段 824 號
52	南興	安興街 435 巷 2 號
53	淵東	本原街 3 段 171 號
54	學東	公學路 6 段 469 巷 31 弄 6 號之 1

3. 教育組織

安南區轄內有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學及社區大學共計 23 所，如表 4 所示。

表 4 安南區教育設施總表

類別	編號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大專院校	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06)2873335
高級中學	2	瀛海高中	長溪路 1 段 76 號	(06)2568582

類別	編號	名稱	地址	電話
	3	土城高中	安中路 5 段 265 號	(06)2577014
	4	台南啟智學校	長和街 2 段 74 號	(06)3554591
國中	5	安順國中	安和路 3 段 227 號	(06)3559652
	6	安南國中	安中路 3 段 252 號	(06)2567384
	7	和順國中	安和路 5 段 84 巷 66 號	(06)3551440
	8	海佃國中	郡安路 5 段 58 號	(06)3507486
國小	9	海佃國小	郡安路 5 段 56 號	(06)2505013
	10	海東國小	安中路 3 段 381 號	(06)2567146
	11	長安國小	長溪路 3 段 249 號	(06)2569914
	12	安慶國小	安中路 1 段 703 巷 80 號	(06)2460334
	13	和順國小	安和路 5 段 178 巷 5 號	(06)3560691
	14	安順國小	安和路 3 段 193 號	(06)3559451
	15	青草國小	青砂街 2 段 105 巷 32 號	(06)2577631
	16	土城國小	城北路 195 巷	(06)2577645
	17	南興國小	公學路 5 段 627 號	(06)2873204
	18	安佃國小	海佃路 4 段 493 號	(06)2567642
	19	顯宮國小	顯草街 2 段 775 巷 7 號	(06)2841723
	20	學東國小	公學路 6 段 589 號	(06)2870017
	21	鎮海國小	顯草街 1 段 381 號	(06)2841700
社區大學	22	臺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	海中街 101 巷 10 號	(06)2472150

4. 在地代表人物

安南區內在地多元文化而孕育具有深厚專業背景的在地文化、藝文

創作及工作者，如表 5 所示。

表 5 在地人物總表

姓名	經歷	專長/成就
林泰佑	● 台南安南區林家肉燥飯 小幫手 ● 人人有功練工作室 饒舌創作者 ● 公視台語台 文化相放伴主持人 ● 台南 善化武農社區官方發言人	在地饒舌歌手
吳茂成	● 2009 年社區大學特優課程（學術類）—高雄第一社大「公民新聞寫作」教師 ● 2011 年台灣學優良教案—「台江民俗文化工作坊」 ● 2012 社區大學暨社區學習組織特優課程（學術類）—台南社大「尋找寫作滋味：公民寫作」教師 ● 現今台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執行長，台南市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台江文化、河川環境教育、寫作等教學研究工作。
李秀珣 （本名：李月蘭）	● 2000-2018 年：「差事劇團」團員、演員 / 戲劇工作坊講師 ● 2000 年-至今：「石岡媽媽劇團」駐團講師 ● 2007-8/2014-至今：「台南土城仔鄉音劇團」駐團講師 ● 2010 年-至今：「中部 168 劇團」團員 ● 2011-2017 年：「台灣南洋姊妹劇團」戲劇講師 ● 2011-至今：「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社區劇場」講師 ● 2018-至今：「差事劇團逆風計畫」彰化少年輔育院戲劇治療講師 ● 2024 台江劇場舞台大戲《洄·家》導演	● 傳統戲曲（南管梨園戲、北管戲）演員及樂師 ● 劇場身體訓練（舞蹈、現代劇場、太極及民俗技藝） ● 社區劇場、戲劇編導及教學 ● 與多族群、跨國跨文化藝術交流合作
陳淑英	● 臺南市土城國小音樂科專任教師（31 年） ● 2006 年策劃成立「鄉音劇場」，成為文建會推展社區劇場全	● 社區劇場推廣 ● 音樂教育 ● 鄉土文化研究

姓名	經歷	專長/成就
	國十大示範點 ● 臺南市安南區「菅仔埔藝耕園」負責人 ● 112 安南區社造成果《鄭仔寮思想起》	
康伶妃	● 台南市海東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 2016 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獲南區特優及全國第三名 2024 年榮獲「個人閱讀推手獎」	● 客家藝文推廣 ● 教育部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 著作：《童年海東人生夢》
黃靖雅	● 台南市海佃國小教師 ● 土城仔鄉音劇團創團團員（2017～ ● 2017 年榮獲 106 年度「台南市師鐸獎」	● 應用戲劇 ● 劇團推動 ● 教育貢獻

5. 地方產業介紹

安南區擁有廣大的農耕土地與魚塭資源，在農業方面以甘蔗、玉米、紅蔥頭等作物為主，漁業則以虱目魚、石斑魚及文蛤等水產品聞名。近年來亦發展智慧型工業區，設立台南科技工業區，引入高科技產業，促進當地經濟多元化發展並提升就業機會。

(1) 農業概況

安南區主要農作物包含甘蔗、紅蔥頭、玉米、蘿蔔和芝麻。近年來，農民改種高附加值作物，如洋香瓜、聖女小番茄及以優良品質聞名的紅龍果。其中，紅蔥頭種植規模最大，集中於曾文溪流域及多個里區，農產品如圖 2-所示。



紅蔥頭	洋香瓜
	
聖女小番茄	紅龍果

圖 2 臺南市安南區農產品

(2) 漁業概況

分為「近海漁業」與「水產養殖」。近海漁業以四五堡漁港為基地，水產養殖集中於四草、顯宮、土城、學甲寮一帶，主要養殖草蝦、虱目魚、石斑魚、文蛤及白蝦等，另有牡蠣浮棚養殖位於鹿耳門溪外海，如圖 3 所示。



圖 3 臺南市安南區虱目魚產品

(3) 台南科技工業區暨南台灣創新園區

位於鹿耳門溪兩側，此工業區開發乃配合政府整體產業發展目標，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並為亞太營運製造中心奠立良好基礎，吸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其中與區域特性結合規劃文化經貿及製造中心，與台南市都市計劃結合形成台南文化科技城，以安平國際港口發展為國際科技經貿中心，並與成大研發資源結合發展為南台灣科技製造中心，實現區域特色與

產業發展的全面整合，創造永續經濟效益，如圖 4 所示。



圖 4 台南科技工業區暨南台灣創新園區

6. 自然生態介紹

安南區內擁有多樣性自然生態環境，濕地包含曾文溪口濕地及四草濕地，城西防風林及四草紅樹林保護區，為多種生物的重要棲息地，也因此展現在地豐富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價值，重要濕地保育範圍如圖 5 所示。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5 重要濕地保育範圍

(4) 曾文溪口濕地

位於臺南西部濱海平原（沖積層），與隆起的海岸連結成廣大潮間帶，由於海岸陸棚和緩平坦，極有利於魚類棲息繁殖，是發展漁業的優良環境。範圍內的水文系統由曾文溪、大潮溝及中潮溝（六孔碼頭排水）構成，自曾文溪上游挾帶的泥沙與有機營養物質沉積於

出海口，使得水域擁有豐富的浮游與底棲生物，成為良好的候鳥覓食棲息環境，如圖 6 所示。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6 曾文溪口濕地

(5) 四草濕地

四草濕地因泥沙淤積而形成的海埔新生地和鹹水湖，附近居民利用此地形，開發鹽田和魚塭，並種植紅樹林護衛海岸，除了已經絕跡的紅茄苳和細蕊紅樹外，其餘紅海欖、欖李、海茄苳、水筆仔都可在此看到，甚至擁有全臺最大的欖李生長區，而水筆仔是經人工復育而成的。

其範圍包含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及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3 處。前 2 區為生態保護區，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進入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部分舊鹽田已改善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豐富的紅樹林植群，是眾多生物的棲息及候鳥度冬的重要環境，如圖 7 所示。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7 四草濕地

(6) 鹽水溪口濕地

位於鹽水溪出海口，北側毗鄰四草濕地，自鹽水溪大排北堤起，南至安平堤防止，東以省道臺 17 線及大港觀海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總計 635 公頃；近幾年，中白鷺在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繁殖；其溪口紅樹林區，也發現大白鷺及中白鷺有營巢的現象，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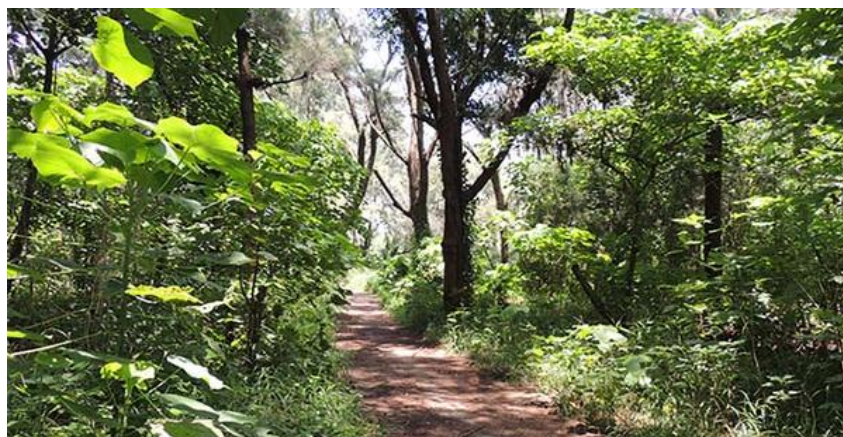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8 鹽水溪口濕地

(7) 城西防風林

此區自鹿耳門溪出海口至鹽水溪出海口，有著延綿數公里的木麻黃防風林，近年來由於人類不斷濫墾、築海堤及堆置消波塊，造成海岸線內移，木麻黃防風林區域變小。其中在鹿耳門溪北岸與曾文溪南岸之間的防風林，因地勢低窪，海水入侵，在木麻黃林間形成沼澤濕地；而林外的海邊灘地則蹲伏著濱海植物，如圖 9 所示。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9 城西防風林

(8) 四草紅樹林保護區

位於四草大眾廟後方水道，沿途可欣賞台江地區 3 種原生紅樹林(紅海欖、欖李、海茄苳)及水筆仔所構成的優美紅樹林綠色隧道，陽光從樹縫灑落隧道內，光與綠交互渲染，形成如夢似幻的畫面。水道兩岸灘地上，可近距離觀察招潮蟹、彈塗魚等濕地生物，如圖 10 所示。



(源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圖 10 四草紅樹林保護區

7. 海洋文化歷史

本區為台江內海，為 17 世紀台灣南部的一座大潟湖，簡稱台江。位於臺南海岸邊，是為臺南市外海沙洲與海岸線中間所圍繞而成，長度約為數十公里，荷蘭人在 17 世紀抵達時，今臺灣的西南部仍為成群羅列的洲潟海岸，如圖 11 所示。



圖 11 17 世紀台江地圖(荷據時期)

進入清領時期，潟湖因曾文溪改道等因素而日漸淤積。原台江內海淤積後，最普遍的用途是闢為魚塢。在日治時期時，抵達海濱的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尚需要竹筏。

台江內海較大的遺跡是四草湖及鯤鯓湖。前者匯流鹽水溪、竹筏港、運鹽古運河、嘉南大排等河川，在安平及北汕尾之間出海，也是昔日安平舊港的所在地；後者則於戰後改建成為安平新港。

在 1626 年福爾摩沙荷蘭人港口描述圖和清之方志，著有與台江內海相關之地形圖與文字敘述；如在 1747（乾隆 12 年）重修臺灣府志（范志）中撰文為：「在縣治西門外。大海由鹿耳門入，各山溪之水匯聚於此。南至七鯤身，北至蕭壠、茅港尾」（卷一/封域/山川/臺灣縣）。台江內海外受黑潮支流由南向北及沿岸流影響，加上季風影響形成的沙丘，構成一個外洋與內海的世界。外洋是黑潮和海底地形所形成的強勁水流黑水溝。

自西元 1823 年（清道光 3 年）7 月，台灣大風大雨，帶來超豐沛水量，造成嚴重的土石流，河水挾著土石氾濫成災，及曾文溪（上游稱灣裡溪、下游名漚汪溪）數次的改道，造就了今日安南區大部分的土地，雖然土壤鹽分甚高，不利一般農作物生長，不過仍紛紛吸引墾民湧入搭寮建廟、築堤闢塢，使曾經汪洋浩瀚的台江內海，逐漸化為魚塢園田，隨著移民不斷的增加，開始出現了大小不一的聚落，這是由北而南、由東向西流動遷徙的「二次移民」，連帶將其原鄉宗教文化、族群認同等意識形態帶到了新墾地。

因此有「台江十六寮」的誕生，同時亦有「管仔埔」之稱，因形成一片陸化海埔地，綠色先驅植物菅草、菅芒，會在此地先大量生長，菅芒花迎風搖曳時水煙土塞、水波不在，它亦是拓墾者搭建草寮的主要素材，故而安南區這一大片的新生地，管仔埔是當時的代

名詞。

然而台江十六寮涵蓋的地區眾說紛云，以廣義而言是泛指今日的臺南市安南區 51 里。另於民間流傳諺語中對台江十六寮之詮釋是：

「安身立命起草寮，台江出名十六寮，中洲、五塊、公親寮，和順、南路、陳卿寮，總理府衙溪頂寮，草湖、布袋嘴、新寮，總兵鎮守總頭寮，學甲、溪南、溪心寮，鹽田官衙本淵寮，大道公廟海尾寮」。與 1920 年（日大正 9 年）的行政劃設雷同，七庄十六寮同屬臺南州新豐郡安順庄：和順寮庄（和順寮、五塊寮、中洲寮）、安順寮庄（溪頂寮、南路寮、陳卿寮、草湖寮、總頭寮、新寮、布袋嘴寮）、溪心寮庄（溪心寮）、海尾寮庄（海尾寮）、媽祖宮庄（本淵寮）、公親寮庄（公親寮）、學甲寮庄（溪南寮、學甲寮）。而土城區域三庄（土城仔庄、青草崙庄、十份塭庄）於當時是劃設為臺南州北門郡七股庄，直到 1938 年（日昭和 13 年）土城區域三庄才劃入安順庄，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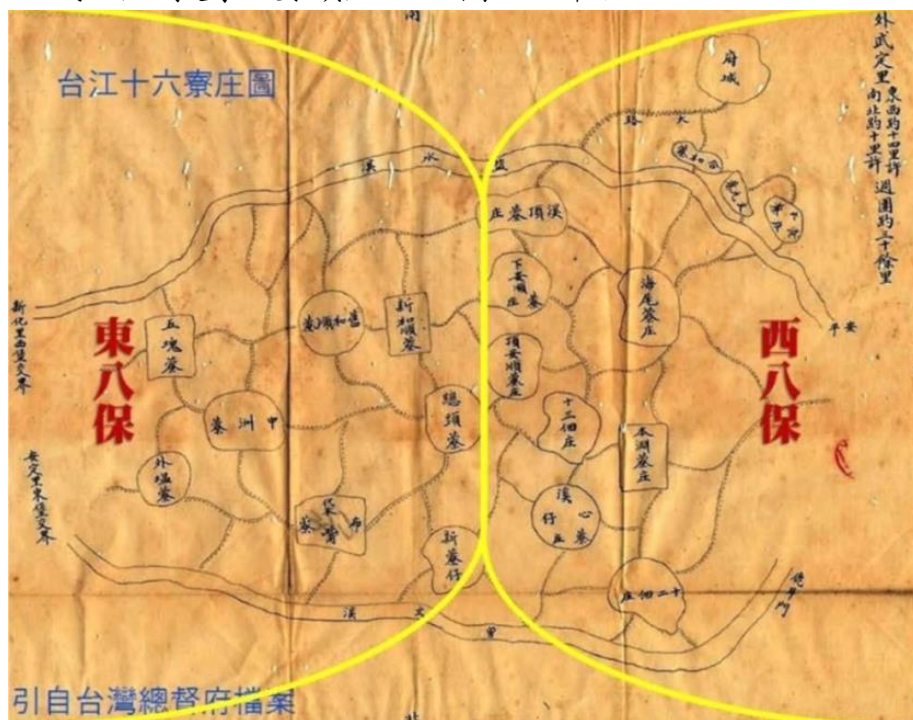


圖 12 台江十六寮庄圖(日據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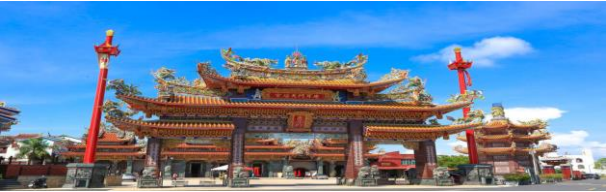
1945 年（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南州回復臺南縣，新豐郡安順庄改為新豐區安順鄉。1946 年（民國 35 年）3 月 10 日，安順鄉奉令劃歸臺南市管轄；為茲紀念，取安順之「安」與臺南之「南」，合稱為「安南」區。

8. 宗教信仰

(1) 北汕尾媽祖宮鹿耳門天后宮

1661 年（明·永曆 15 年）延平郡王鄭成功拓臺聖地，供奉鄭王國

姓爺座艦之「鹿耳門媽」，今已成為著名之宗教觀光聖地。清初《康熙臺灣古圖》中，鹿耳門北汕尾島上註明「媽宮」，即為明式媽祖廟之稱呼；現今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媽祖宮社區，即以廟為名，如圖 13 所示。

	
鹿耳門天后宮	台江迎神祭
圖 13 北汕尾媽祖宮鹿耳門天后宮	

(9) 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鹿耳門正統聖母廟的起源可追溯至十六世紀前，因奉祀鹿耳門媽祖而興建。明永曆十五年（1661 年），相傳鹿耳門媽顯靈助漲潮水以利鄭成功大軍入臺降服荷軍。次年荷人投降，鄭王為酬謝鹿耳門媽而重建神廟，並增祀隨艦護軍之文、武館媽及國聖媽。此時鹿耳門嶼漸成為臺灣門戶，躍為軍商重鎮，鹿耳門媽的地位益形崇高且神威顯赫，屢顯聖跡。民國六十四年（1975 年）因香火鼎盛，二建之聖母廟無法應付絡繹前來朝拜香客之迴旋，經請示鹿耳門媽旨意後三建聖母廟並為明紹延境古鹿耳門媽之香煙，正名「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為台灣唯一奉祀有八百年以上歷史鹿耳門媽金身及建築面積第一大規模之媽祖廟；其中「土城仔香」由王爺、媽祖信仰發展而出，俗稱【鹿耳門媽香 五府千歲醮】，具歷史意義與地方特色，近年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登錄為「臺南市市定民俗」如圖 14 所示。

	
鹿耳門聖母廟	土城仔香

圖 14 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10) 四草大眾廟

鄭成功來台驅荷時，其先鋒營副將—陳西，在北汕尾島一役，殲滅荷蘭兵士三百餘人，居功甚偉。清康熙 39 年建祠奉祀，以表彰其戰功，尊為『鎮海元帥』，如圖 15 所示。



四草大眾廟

鄭成功開臺古戰場紀念碑

圖 15 四草大眾廟

(11) 海尾寮朝皇宮

海尾寮以信仰大道公聞名，廣為臺江十六寮部落居民敬重，為臺江海尾寮拓墾守護神，即是今日的朝皇宮，自 2006 年結合台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發起「大廟興學」活動至今，不只提供在地鄉親學習管道，也是培養公民意識的在地信仰中心，如圖 16 所示。



海尾寮朝皇宮

台江社大-大廟興學

圖 16 海尾寮朝皇宮

(12) 公親寮清水寺

位於安南區公親寮為臺江十六寮之一，此廟宇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主祀清水祖師與觀音佛祖。庄內尚保存一傳統習俗「拜溪墘」，都在每年農曆七月底，主要在感念上蒼庇佑庄民渡過每一次曾文溪的洪汛期，並在舊河道處立有「象碑」、「劍獅」及三棵神榕，鎮守境域；此外，清水寺天子門生屬於南管藝陣的一種，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也是安南區少數專屬廟方的音樂藝陣，並於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天子門生陣」為傳統藝術，如圖 17 所示。



9. 在地特色景點

(1) 台江國家公園

為臺灣第 8 座國家公園，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98 年報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同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正式公告成立、12 月 28 日管理處正式揭牌，是首座由地方催生、中央接手設立，也是唯一兼具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漁鹽襲產資源特色，並強調「與地方共生」的國家公園，本地區為長期作為鹽田、港埤與魚塭等使用，在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過程中，保存了幅員廣大的珍貴濕地生態系，

其間不僅分布大量的紅樹林，並成為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重要的棲息地。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依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針對各分區劃定不同目的與經營管理標準，使國家特有的人文史蹟、自然資源得以保存及永續發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如圖 18 所示。



圖 18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13) 台江文化中心

台江文化中心之設立，始於 2004 年安南區在地文史、教育、宗教、社區及民意代表深感當地文化基礎建設之不足，希望籌設文化中心做為推廣在地文化、人文及歷史特色之核心基地，故於地方鄉親合力推動下，經歷長達 5 年時間努力，終於促成台江文化中心計畫生成。2009 年臺南市政府選定安南區安吉路與安中路交叉口的『公 32』(1.6 公頃)作為台江文化中心之開發基地，並陸續辦理先期規劃、設計委託及土地徵收作業，循序漸進推展台江文化中心計畫。後來，2015 年 12 月底工程開工，歷經 3 年施工，一座眾所矚目的文化場館於今 2019 年 4 月 13 日正式開幕。

台江文化中心是縣市合併後唯一新建的文化中心，也是全國第一個由下而上，聯合在地社區組織文化教育界人士以及社團、大廟領袖等公民參與發起的文化公共建設。台江文化中心具備劇場、圖書館及社區大學三大功能，以多元複合使用樣貌，創造彈性有活力的營運模式，讓文化中心不僅成為大臺南地區「台江文化生活圈」的中

心點，更是安南地區藝文活動及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具指標意義。

台江文化中心設有一可容納 400-600 人的黑盒子劇場，以「育成劇場」為發展核心，並推動「藝術家駐台江計畫」，透過限地創作、地方參與，培育地方創作人才並發展地方特色作品，豐富在地文化資源，如圖 19 所示。



圖 18 台江文化中心

(1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簡稱台灣歷史博物館、台史博）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以營造【大家的博物館】為使命，富有多重意象的特色建築，分別以渡海、鯤鯓、雲牆、融合等 4 個與台灣有關的意象概念做為設計重點。展示內容以【台灣歷史】為主，包括多民族長時間與台灣自然環境互動的歷史，也包括台灣對外關係、台灣各族群，以及現代化的台灣等多項展覽主題，如圖 19 所示。



圖 1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簡稱為「果菜市場」，目前約 500 多攤，是全臺南市規模最大，佔地最廣的市場，占地約 20 公頃，為「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經營。經營項目為：青果、蔬菜、花卉、家禽及零星批發，兼具批發市場與零售市場，如圖 19 所示。



圖 19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6) 四草砲台

鄭成功在一六六一年從古航道鹿耳門登陸台灣後，開啟了台灣開發史的新頁。四草砲台係台灣兵備道姚瑩在清英鴉片戰爭爆發後，為防英軍侵台，向清政府奏議所設。另外四草大眾廟「海靈佳城」為鄭荷大戰、清政府閩浙水師提督李長庚率邱良功、王得祿與海寇蔡牽激戰的所在。

(17) 鄭成功紀念公園

鄭成功紀念公園建於安南區，相傳是 1661 年鄭成功將軍來台時，踏出登陸第一步的地點。公園外有一座綠瓦紅磚的顯目牌樓，採取了宮殿式的牌坊建築，過去園內還有彎彎流水、小橋和寧靜的涼亭、青翠的林木等景觀，園內的紀念碑與紀念銅像屹立不搖的矗立著，偌大的公園呈現一種典雅樸實的風格。

(18)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日人於西元 1919 年開闢安順鹽田。鹽田開設運河以小船運鹽至安平港。此碼頭為當時之運河運鹽碼頭，為臺灣曬鹽產業最高峰時期之建物。臺灣曬鹽產業於 2002 年 7 月 16 日由臺灣製鹽公司舉行謝天儀式而結束 338 年之歷史。運鹽碼頭為日治大正 8 年（西元 1919 年）設臺南鹽場後，所開闢的建築設施，具歷史價值，同時其周邊環境現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極具發展潛力，此碼頭為重要遺跡，碼頭、護岸、水道仍屬舊物，見證當年鹽業發展，極具歷史、產業的意義與價值。為確保歷史性建築的完整，與對面之事務所建物一併指定為台灣曬鹽古蹟區。

(19) 中石化原台鹼安順廠日式宿舍

建於西元 1942 年，區內規劃相當完整，過去曾風光一時，包括學校、游泳池、籃球場、電影院、福利社、醫務室等，應有盡有，為當時的高級住宅區，為台江僅存的木造日式建築聚落，是地方珍貴的文化資產。

(20) 劉家古厝

建於 1927 年，兩側身手房則於 1935 年增建而成。劉家造古厝，當年請到安南區的建廟名師陳便（人稱「便師」）建造，是安南區公親寮保存最完整、年代最久遠的老建築。劉家古厝是傳統式的三合院建築，但細部有其特殊之處。建築結構中，結合日治時期傳入的巴洛克風格的堂住設計，還帶有現代風的壁飾，洋柱家傳統斗拱、木雕。從它精細的樑棟雕工，土燒紅瓦色澤，質感的木材牆設計，至今還保存完整，令人驚嘆。

10. 地方特色活動

(21) 台江文化季

傳承台江文化精神，繁盛家鄉文化的台江文化季自 2010 開始至 2024 年已邁入第十五個年頭，其中 2023 年適逢台江建庄結社二百年由文化局規劃了一系列活動，訴說台江磅礴的拓墾史，分享在地豐富的故事。開幕大戲「台江向望」、「開江紀」藝術裝置展覽、「十六寮民眾共創計畫」成果展，將在台江不同巷弄角落，呈現在地居民與藝術家的共創作品，用藝術詮釋大道公信仰、水利發展、百年教育史等主題，勾勒未來水城市的願景。

《台江向望》以「海」、「土」、「香」、「興」為主軸，訴說在地「溪海交替」、「釘根生澁」、「保境佑民」及「台江向望」的故事，將透過舞蹈表演，呈現生命與海洋的追尋契機、生活與土地的安身立命、傳承與香火的代代延傳，透過「舞蹈劇場」的不同藝術媒材與表演團隊，結合燈光、影像、音樂，營造「浩瀚台江」氣勢磅礴之震撼，將台江二百年來的人文特色，華麗匯演。

十六寮共創計畫以「棲身的港灣」為題，以在地人文、歷史和自然環境作為主題，邀請民眾參與工作坊進行共創，並提取共創成果作為展示內容，經由轉化設計形構出最終的展示裝置——「記憶之寮」，也象徵著台江居民棲身的港灣。

「開江紀」裝置藝術展，共展出 9 組特色地景藝術作品，以台江空間脈絡中常見的「港、海坪、塢、寮、圳」五個子題，來呼應台江的歷史發展，在台江地區幾個景點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展出創作，如圖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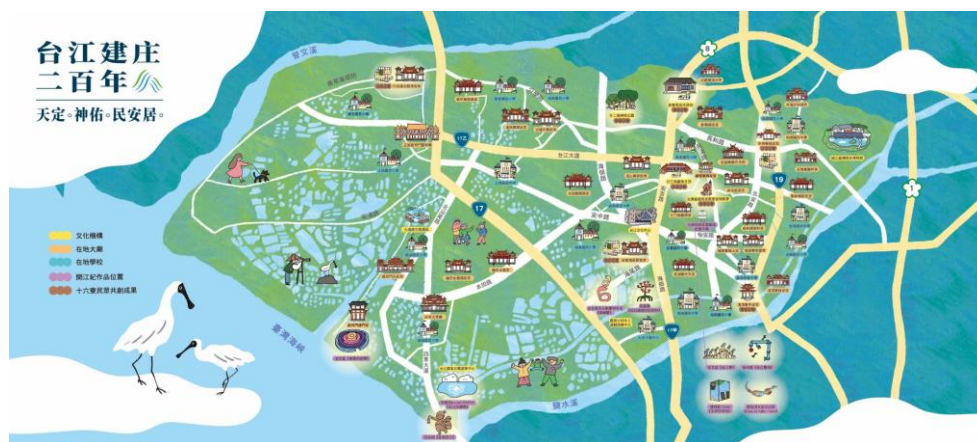


圖 20 「開江紀」裝置藝術展&「棲身的港灣」地圖

(22) 安南大戲「洄·家」(Waterland People Return)

「洄·家」分成「討海人生」、「圍海佔地」、「離鄉：洄·留」、「虎爺借錢」、「相放伴」和「黃昏的故鄉」，重現「扛茨走溪流」避水患景象，劇組將市定傳統工藝保存者李養匠師製作的「竹籠茨」搬進台江劇場、82 歲吳美珠阿嬤手補魚網唱著古老歌謠、「龍母教子」在海浪中狂舞、虎爺莊嚴出巡等精彩演出，如圖 21 所示。



圖 21 安南大戲「洄·家」劇照

(3) 計畫推動構想

臺南市安南區古稱台江，開台歷史內海，西元一八二三年，曾文溪改道，內海變成溼地，先民自將軍、七股、西港、佳里、北門、學甲等地，二次移民於此，建庄結社，形成台江十六寮溼地型社會。因此深入挖掘安南區與海洋相關的歷史與文化記憶，記錄並重現海洋與地方的深厚連結，彙整系統性的資料，為後續創作與傳承奠定基礎。預計辦理以下三個工作項目：

11.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 (1) 在地訪談與文獻蒐集：針對地方長者、文史工作者及相關單位進行訪談，蒐集地方歷史及海洋文化相關文獻資料。
- (2) 資料整理與數位保存：將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類，建立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的數位資料庫。
- (3) 海洋文化地圖製作：運用 GOOGLE 地圖，建立安南區的「海洋

文化地圖」，標示出具有歷史意義的海洋場域。

12.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安南區古為台江一部分，為開台始地之一，自 1823 年曾文溪洪氾改道逐漸形成陸地，結社初始，居民以寮、庄型態聚集，計有十六寮 27 庄頭，台江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及特色產業，在人文生態與觀光發展極具潛力。將蒐集到的地方故事與歷史文化，汲取出藝文展演元素，發展成為具地方特色展演活動，同時希望鼓勵居民參與藝術與文化創作，讓他們成為文化傳遞的主體，強化對地方的認同感。將與在地團體、專業劇團或學校團體等共同合作，結合有意願參與展演活動的社區居民，共創具台江歷史及海洋文化的戲劇。以下預計辦理項目：

- (1) 與海共創台江大戲：113 年由公所與在地社區及劇團共創《洄·家》，全劇分為：1. 討海人生 2. 圍海佔地 3. 離鄉：洄·留 4. 虎爺借錢 5. 相放伴 6. 黃昏的故鄉。獲得極大迴響，114 年希望延續基礎，將故事劇本及內容，加入海洋歷史發展的廣度，以及邀請在地學校或社區參與持續深耕，共同編創而成的一齣最在地的原創大戲，透過戲劇演出及展演，將地方海洋歷史文化發展能擴散。
- (2) 展演共創培力：邀請專業藝術家與地方居民共同參與，以台江文化為題材，創作戲劇、音樂、舞蹈或視覺藝術作品。預計辦理 6 場次培力課程，邀請有意參與的民眾、學生或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初步規劃內容如下：文獻蒐集與共讀、肢體聲音表達訓練、故事即興與劇本發展的集體創作、劇本發展與創作、劇本分組書寫與創作、創作內容討論練習與戲劇肢體發展、劇情創作與排練等。

13.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

整合今年度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及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階段成果，結合地方與外部資源，打造一個多方合作的交流平台，促進海洋文化藝術的創新與傳播，希望吸引更多不同背景與年齡層的族群，透過多元化的藝文活動，深化對海洋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感，透過創意藝術呈現與行銷推廣，將台江文化的核心價值廣泛傳遞，進一步提升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性與知名度。預計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 (1) 跨域合作平台建立：與其他藝文機構、學術單位及企業合作，共同推動海洋文化活動，初步盤點在地可能資源，如臺南科技工業區的企業廠商(南部 NGY 台灣射出協會)、團體(土城子鄉音劇團、登陸

社區發展協會、城西里辦公處、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單位及場域，

(2)藝術展覽與巡演：推廣今年台江大戲，策劃台江文化主題的展覽或巡迴演出，將海洋文化推廣至其他地區，初步構想將結合臺南市政府主要演藝場域，如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歸仁文化中心、臺南文化中心或社區等，預計辦理 2 場次展演活動，藉此希望更多海洋藝文人口參與。

(3)數位媒體推廣：運用區公所現有或創立新的 FB 等網路社群平臺，可將本計畫創作出的文化地圖透過網路社群行銷推廣，同時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擴大海洋藝文活動的宣傳範圍，吸引更多年輕人和外地遊客參與。

2、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安南區海洋地方特色發展，可與台江國家公園、市府文化局及市府觀光旅遊局計畫跨域整合，運用計畫中推動軟硬體成果，結合海洋元素以推廣安南區海洋產業觀光。

經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13 年推動各項亮眼計畫，如保護沙洲永續地景，頂頭額汕植樹造林計畫、台江園區重要濕地生態系棲地功能服務評析及應用研究、台江里海社區遊程推廣與培力計畫，其他硬體部分有建置海岸監視系統，以科技輔助掌握全區海域狀態及保育生態、用以改善安順鹽場、觀海樓、四草守望哨等重點區域周邊整體發展、進行濕地生態系棲地功能服務評析，並建立棲地經營管理策略，以支持藍碳資源的保育與利用、辦理電動船相關研究試驗及購置巡邏艇，以加強園區巡邏及因應氣候變遷。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部分，自 107 年開始舉辦台江文化季、以及預計 114 年舉辦藝術家駐台江，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相關遊程及觀光發展。

依據 111 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針對安南區發展定位暨構想提出 9 項特色核心發展重點，如圖 22 及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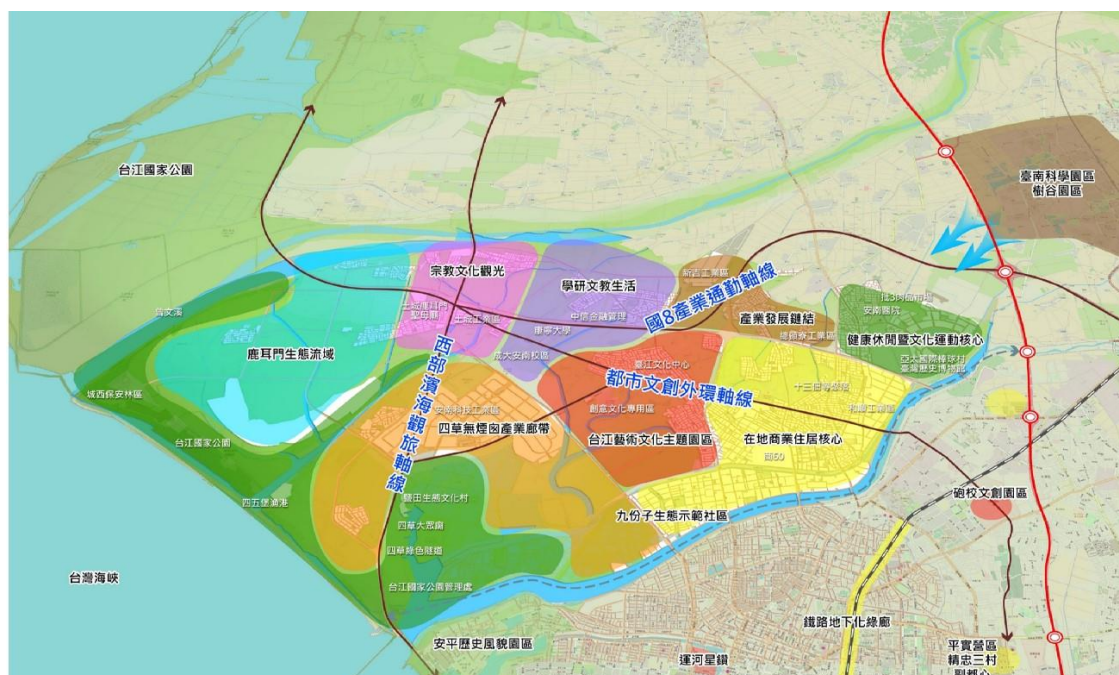


圖 22 安南區特色核心發展重點表(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書)

項目 機能	特色核心	發展重點指認
生態永續 低碳觀光	鹿耳門生態流域	臺江國家公園及鹿耳門排水系統交會，兼顧重點生態保育、環境敏感因應及水岸生活融合思維。
	四草無煙園產業廊帶	以四草大道沿線特殊河海交界地景及觀光節點為發展主題，塑造低碳旅遊與生態教育典範。
生產就業 藝術文化	產業發展鏈結	以國 8、臺江大道串聯科工區、南科園區及沿線土城、新吉、總頭寮工業區等產業通勤軸線。
	宗教文化觀光	土城聖母廟及四草大眾廟形塑宗教生態觀光軸。
	臺江藝術文化主題園區	都市文創外環軸線焦點，形塑大型文創產業發展基地暨活動休憩場所，並提供滯洪防災機能。
	學研文教生活	建構本區產學研合作及建教實習服務之典範。
生活品質 健康休閒	健康休閒暨文化運動核心	安南醫院及史博館結合周邊資源，形塑健康醫療、在地商業及歷史文化休憩機能，並增加停車供給。
	在地商業住居核心	以商 60 及滯洪公園設施服務周邊既有聚落。
	九份子生態示範社區	打造藍綠資源串聯的生態親水社區，落實大臺南低碳城市、永續發展政策的示範基地。

圖 23 安南區特色核心發展重點(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書)

由此可見以安南區西部沿海臺 17 線濱海公路周邊，主要為生態及自

然環境，並包含有產業發展區域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南區中間區域主要為台江藝文發展及商業居住核心區域；往東部區域主要有工業區還有健康休閒運動區域，因此在整體區域發展，主要會以中間為核心。

歸結周邊區域特色及其他單位資源，投入本計畫資源，江海洋文化及內涵，透過藝文展演方式向外擴散，藉此推動安南區海洋產業觀光及提升海洋知識。

3、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自 114-02-01 至 114-12-10 執行機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1)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採購招標	完成採購招標作業
工作計畫書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定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臺南市安南區古稱台江，開台歷史內海，西元一八二三年，曾文溪改道，內海變成溼地，先民自將軍、七股、西港、佳里、北門、學甲等地，二次移民於此，建庄結社，形成台江十六寮溼地型社會。 因此深入挖掘安南區與海洋相關的歷史與文化記憶，記錄並重現海洋與地方的深厚連結，彙整系統性的資料，為後續創作與傳承奠定基礎。預計辦理以下三個工作項目： 1.在地訪談與文獻蒐集：針對地方長者、文史工作者及相關單位進行訪談，蒐集地方歷史及海洋文化相關文獻資料。 2.資料整理與數位保存：將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類，建立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的數位資料庫。 3.海洋文化地圖製作：運用 GOOGLE 地圖，

	建立安南區的「海洋文化地圖」，標示出具有歷史意義的海洋場域。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安南區古為台江一部分，為開台始地之一，自1823年曾文溪洪氾改道逐漸形成陸地，結社初始，居民以寮、庄型態聚集，計有十六寮27庄頭，台江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及特色產業，在人文生態與觀光發展極具潛力。將蒐集到的地方故事與歷史文化，汲取出藝文展演元素，發展成為具地方特色展演活動，同時希望鼓勵居民參與藝術與文化創作，讓他們成為文化傳遞的主體，強化對地方的認同感。將與在地團體、專業劇團或學校團體等共同合作，結合有意願參與展演活動的社區居民，共創具台江歷史及海洋文化的戲劇。以下預計辦理工作項目： 1.與海共創台江大戲：113年由公所與在地社區及劇團共創《洄·家》，全劇分為：1.討海人生 2.圍海佔地 3.離鄉：洄·留 4.虎爺借錢 5.相放伴 6.黃昏的故鄉。獲得極大迴響，114年希望延續基礎，將故事劇本及內容，加入海洋歷史發展的廣度，以及邀請在地學校或社區參與持續深耕，共同編創而成的一齣最在地的原創大戲，透過戲劇演出及展演，將地方海洋歷史文化發展能擴散。 2.展演共創培力：邀請專業藝術家與地方居民共同參與，以台江文化為題材，創作戲劇、音樂、舞蹈或視覺藝術作品。預計辦理6場次主題培力課程，邀請有意參與的民眾、學生或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初步規劃內容如下：文獻蒐集與共讀、肢體聲音表達訓練、故事即興與劇本發展的集體創作、劇本發展與創作、劇本分組書寫與創作、創作內容討論練習與戲劇肢體發展、劇情創作與排練等。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	整合今年度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及延

文擴散	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階段成果，結合地方與外部資源，打造一個多方合作的交流平台，促進海洋文化藝術的創新與傳播，希望吸引更多不同背景與年齡層的族群，透過多元化的藝文活動，深化對海洋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感，透過創意藝術呈現與行銷推廣，將台江文化的核心價值廣泛傳遞，進一步提升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性與知名度。預計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1. 跨域合作平台建立：與其他藝文機構、學術單位及企業合作，共同推動海洋文化活動，初步盤點在地可能資源，如安南科技工業區的企業廠商(南部 NGY 台灣射出協會)、團體(土城子鄉音劇團、登陸社區發展協會、城西里辦公處、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單位及場域， 2. 藝術展覽與巡演：推廣今年台江大戲，策劃台江文化主題的展覽或巡迴演出，將海洋文化推廣至其他地區，初步構想將結合臺南市政府主要演藝場域，如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歸仁文化中心、臺南文化中心或社區等，預計辦理 2 場次展演活動，藉此希望更多海洋藝文人口參與。 3. 數位媒體推廣：運用區公所現有或創立新的 FB 等網路社群平臺，可將本計畫創作出的文化地圖透過網路社群行銷推廣，同時利用社交媒體和網路平台，擴大海洋藝文活動的宣傳範圍，吸引更多年輕人和外地遊客參與。
成果報告	完成成果報告

(2) 預計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採購招標	114 年 04 月 30 日

工作計畫書	114 年 05 月 30 日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114 年 08 月 30 日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114 年 09 月 30 日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	114 年 10 月 30 日
成果報告	114 年 10 月 31 日

(3) 辦理方式說明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採購招標			A1										
工作計畫書					B1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 歷史脈絡								C1	C2 C3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 地方培力										D1 D2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 藝文擴散										E1	E2 E3		
成果報告											F1		

(1) 預定時程及進度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 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1	114 年 4 月 30 日	完成計畫委辦採購招標程序

查核點編號	預定 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B1	114 年 5 月 30 日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核定
C1	114 年 7 月 30 日	完成在地訪談與文獻蒐集
C2	114 年 8 月 30 日	資料整理與數位保存及海洋文化地圖 製作一式
C3	114 年 8 月 30 日	完成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D1	114 年 9 月 25 日	完成展演共創培力 6 場次主題課程
D2	114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1 齣與海共創台江大戲創作
E1	114 年 9 月 30 日	建立跨域合作平台，至少與 2 個單位 合作
E2	114 年 10 月 15 日	辦理 2 場次藝術展覽與巡演
E3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至少完成 3 則數位媒體推廣
F1	114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成果報告

六、經費需求

(1) 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___級）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3,000	80.0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0	0.00%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750	20.00%
民間投資	0	0.00%
其他	0	0.00%
總計	3,750	

(2) 支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委辦費	3,000	750	0	3,750	1. 委託辦理「114 年臺南市安南區海洋藝文發展與跨域深耕計畫」，由海洋委員會補助款(3,000 千元)暨地方政府配合款(750 千元)共同支付以下項目： 1.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2.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3.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費用編列情形如後附經費預估表。
合計		3000	750	0	3750	

委託辦理「000」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式	1	500	500	費用包括所需保險、稅金：1. 在地訪談與文獻蒐集(150 千元)。 2. 資料整理與數位保存(150 千元)。 3. 海洋文化地圖製作 (150 千元)。4. 其他配合活動之所需費用(工作人員費、交通費、通訊費、活動場租、材料費、保險費、行政雜支、餐費等) (50 千元)。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式	1	1,750	1,750	費用包括所需保險、稅金：1. 與海共創台江大戲(編劇、燈光設計、導演、音樂設計、劇場設計、道具製作、排演、演出費等相關費用)(1,050 千元)。 2. 展演共創培力課程辦理相關費用(講師、工作人員、活動場租、材料費、保險費等) (500 千元)。3. 其他配合活動之所需費用(工作人員費、交通費、通訊費、活動場租、材料費、保險費、行政雜支、餐費等) (200 千元)。

連結跨域資源 與海洋藝文擴 散	式	1	1,500	1,500	費用包括所需保險、稅金： 1. 跨域合作平台建立(100 千元)。 2. 藝術展覽與巡演相關費用(演出工作人員費用、活動場租及演出相關所需費用等)(900 千元)。3. 數位媒體推廣(主視覺設計、文宣設計、圖文撰稿、節目冊海報等設計印刷費用)(300 千元)4. 其他配合活動之所需費用(行政工作人員費、交通費、通訊費、材料費、保險費、行政雜支、餐費等)(200 千元)。
合計				3,750	

(3) 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 預估自償率：0_%。

2、 實質收入：0_千元。

3、 計算說明：無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1.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2.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3. 連結跨域資源與海洋藝文擴散	無	本計畫透過各項靜態與動態活動，推廣安南區的海洋文化與地方特色，雖前述活動採推廣體驗不收費模式，但實有助於提高安南區的海洋藝文亮點，此外，這些活動也有助於提高民眾對於海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洋文化的知識與進行市場調查，更強化對未來地方海洋觀光和休閒產業發展的期待和支持。展覽與巡演活動將提升安南區的知名度，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觀，增加當地的文化旅遊收入，並且能夠推動海洋文化的廣泛傳播，提升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性。
其他可量化成果	梳理台江文化與海洋歷史脈絡	1. 完成至少10個在地團體或人物拜訪。 2. 海洋文化地圖至少有10個位置。	通過深入挖掘和展示安南區的海洋歷史與文化，增強居民對地方歷史文化的認同感和自豪感，促進社區文化的傳承和發展，讓學童及民眾能夠接觸及認識安南區海洋特色。
	延續海洋藝文創作與地方培力	1. 創作一齣台江大戲。 2. 辦理6場次培力課程。	建立跨域合作平台，促進不同領域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提升海洋文化藝術的創新與傳播，並增強安南區在海洋文化領域的代表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值	說明
			性。
	連結跨域資源 與海洋藝文擴 散	1. 建立跨域 合作平台， 至少與 2 個 單位合作。 2. 辦理 2 場 次藝術展覽 與巡演。 3. 至少完成 3 則數位媒體 推廣。	通過各類文化活動和展演，營造濃厚的社區文化氛圍，提升居民的文化素養和藝術欣賞能力，促進社區的文化繁榮。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有助於居民的心理健康，提供情感表達和社會交往的渠道，增強居民的幸福感和生活滿意度。
不可量化	1. 推動在地親海意識及海洋藝文活動推廣，提升民眾海洋文化認同感。 2. 透過跨域合作與交流強化地方海洋藝文活動發展，凝聚地方共識，透過資源整合帶動地區發展。 3. 提升安南區海洋藝文的良好形象。 4. 串聯地方及鄰近區域海洋觀光產業鏈。 5. 提高安南區海洋藝文的媒體聲量與影響力。		

八、其他：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 申請與執行須知

一、計畫目標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地方政府、社教及博物館所、公私立學校、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與海洋文化溯源，梳理及建立海洋知識架構，以活化運用在地海洋文化，凝聚海岸聚落共識，透過出版、技藝傳承、國際交流、藝文創新等面向，提升在地海洋文化論述、內涵與永續性，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之基石，特制定本補助計畫，俾達成發揚海洋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計畫依據

- (一) 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依本會「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與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合作部分，依本會「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計畫」辦理。
- (三)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部分，依本會「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 地方政府。
- (二) 公立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
- (三)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公私立學校、大專校院。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
 - 1.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

者。

3.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

四、徵件類別

(一)薪傳

1. 航海智慧轉譯類

調查盤點傳統船舶匠師技藝與製造技術，或針對在地特有、於海上移動之針路口訣、觀星辨位與水路航道等海洋知識，進行現代科技詮釋、科普書寫或造船計畫圖譜等資料編撰，出版專書。

2. 海岸聚落發展類

保存或詮釋海岸聚落溯源之記憶、史料及智慧，透過田野調查、文獻整理、記錄與書寫等手法，呈現在地獨特的用海知識、文史脈絡、涉海傳統技藝、技術或特色海洋生活風貌，出版專書。

3. 圖文繪本創新類

運用手工造船技藝或技術，傳統航海或用海智慧、技藝或技術，海岸文史脈絡，特色海洋生活風貌等為題材，經由圖文創作、繪本或漫畫等形式，創新呈現臺灣的海洋文化內容。

(二)船藝

1. 造舟技藝傳承類

舉辦造舟技藝傳承、航海知識傳習、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之課程計畫，包含但不限營隊、研習或工作坊等形式，藉由實作、觀察與體驗等方式培養民眾在造舟或航海方面之知識、思維與實踐能力。整體課程至少 18 小時，實作至少 6 小時，招募至少 15 名學員。另須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與詮釋全案技藝傳承或知識傳習之歷程。

2. 航海實踐交流類

以歷史航線、海路遷徙與造舟技藝為核心議題，舉辦舟船

航行或國內、國際交流活動，藉以復振臺灣航海文化，推展造舟技藝或航海知識之實踐與交流。舟船航行須以實踐歷史航線或水路航道為基礎，交流活動包含但不限論壇、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

(三)藝海

1. 海洋主題創作類

以涉海歷史場景、海岸聚落文史脈絡、用海、航海、造舟智慧、技藝、技術或特色海洋風貌等為主題，規劃執行表演藝術節目（包括舞蹈、戲劇、音樂等）或視覺藝術、新媒體內容、文學、電影、展覽或其他藝文創作計畫。

2. 海洋藝文扎根類

跨域整合在地資源，以臺灣海洋記憶為核心議題，針對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或電影等藝文領域，規劃文化體驗內容，擴大海洋藝文參與人口。

五、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補助/合作經費

- 1.地方政府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300 萬元。
- 2.公立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每案最高合作經費 200 萬元。
- 3.公私立學校、大專校院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100 萬元。
- 4.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
- 5.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二)執行期程：自 114 年計畫核定日(預計 3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並須在同年 11 月 14 日前辦理結案。

(三)本案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六、補助或合作原則

(一)採競爭型審查機制，計畫以 114 年度執行為限。

- (二)同一單位每年每一類別至多申請 1 案。
- (三)本補助或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受補助或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補助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如材料費、機具費等）；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計畫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包括通訊費、運費、國內旅費、租金（不含房租）、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編輯、印刷、排版、設計等專業服務費）、酬勞性費用（如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等業務費，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媒體宣傳費、水電費、專職人員薪資、獎金與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五)各項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六)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且不得逾總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 30%。
- (七)補助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學校者，配合款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5%以上；補助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配合款則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20%以上。
- (八)基於避免重複補助，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會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得視收件情形，展延收件期限）。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申請」及「寄送紙本文件」。

1.網路申請：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申請表單填寫。

(1)地方政府申請網址：「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

(2)民間團體、學校、博物館及社教館所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ZJ1NPAYkWWQptufq6>

2.寄送紙本文件

(1)於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10 份，寄至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收。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日為限，逾期恕不予受理)。

(2)繳交格式

A.地方政府

請於「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填寫申請計畫書後，下載工作計畫書電子檔（附件 1），並完成套印，請務必於封面加註徵件類別（例如：海洋知識與實踐出版－航海知識轉譯類）。

B.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學校、民間團體

以 A4 規格中文（字形為標楷體）撰寫，雙面印刷，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不超過 20 頁，其餘以附錄（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 50 頁內為原則。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文件應包含：

a. 申請表（附件 2）。

- b. 計畫書（附件 3）。
- c. 執行承諾書（附件 4）。
- d.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附件 5，合作單位免繳交）。
- e. 證明文件影本
 - (a) 民間團體：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明文件。
 - (b) 國（公）立學校、公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免附證明文件。
- f. 其他佐證資料
 - (a) 本計畫屬民間團體提案者（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需檢附 3 年內任 1 年曾受相關政府補助完成計畫之實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b) 提案計畫倘有結合其他合作單位、團體或相關機關（構），請提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參考文件尤佳，無則免附。

(三)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一律不予退還，亦不給予繳交資料所需之各項經費。

(四)申請資料應完備，未完成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辦法

(一) 審查標準

1. 薪傳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提案構想之可行性，包含組織分工完整度、執行方式與時程規劃。	20%
海洋文化之主體性	提案內容中海洋文化之主體性，包含但不限造舟技藝或航海智慧之研究調查，海岸聚落文史脈絡、特色風貌或在地傳統技藝之溯源論述；及其研究調查或溯源論述之深度，包括但不限歷史、口傳或傳說等相關內容豐富度。	30%
推動策略之創新性	文獻整理、紀錄、書寫或創作手法具獨特性、創意或創新表現，能彰顯該計畫主題專屬之海洋文化特色，包含但不限於航海智慧之重要性、海岸聚落之特殊性或創作轉譯之創新性。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效益性及永續發展性	計畫成果對傳承航海智慧或推廣海岸聚落文化之影響力及效益。	20%

2. 船藝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提案構想之可行性，包含組織分工完整度、執行方式、技術能力與時程規劃。	20%
海洋文化之主體性	提案內容中所展現之海洋文化主體性，不限造舟技藝、航海知識、文史淵源、船舶科學原理、模擬歷史航線等項目，並藉由實作、觀察、體驗或國（內）際交流等方式促進造舟技藝傳承、重現歷史航線及航海文化發展之脈絡。	30%
推動策略之創新性	課程計畫辦理方式，以具獨特性、創意及創新等方式，彰顯在地專屬海洋文化特色，或展現臺灣航海發展及用海智慧亮點等。 交流活動內容，以獨特性、創意、創新性等方式，展現先民用海智慧累積或開啟區域和國際海洋事務的合作與對話。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效益性及永續發展性	計畫成果對用造舟技藝傳承、海洋文化路徑形塑、歷史航線之重現及臺灣航海文化在區域（或國際）影響力之拓展等效益。	20%

3. 藝海

評審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提案構想之可行性，包含組織分工完整度、執行方式、技術能力與時程規劃。	20%
海洋文化之主體性	提案內容應展現在地海洋文化主體性，不限以復刻涉海歷史、用（航）海智慧、海岸聚落遷移、文化演進等或營造人與海共融共生之主題性故事創作。	30%
推動策略之創新性	提案計畫所呈現之影音、藝術、文學創作、表（展）演活動、節目、文化體驗內容或推動策略之創新性、創意，能有效彰顯所提案之海洋創作主題及特色，吸引關注及共鳴。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效益性及永續發展性	計畫成果能充分展現海洋主題，提升人們對航海歷史、聚落變遷、造舟技藝及臺灣多元海洋文化的認識，藉此豐富文化生活，擴大海洋藝文觸及群眾。	20%

(二) 審查方式

- 1.資格審查：就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缺漏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通過資格審查者，進入初審。
- 2.初審：由本會邀集委員，針對計畫進行書面實質審查，並擇優進入複審。
- 3.複審：由本會邀集委員辦理複審，暫定於 114 年 2 月擇期辦理（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請通過初審者到場（或線上視訊）方式簡報。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複審相關資訊與注意

事項至提案單位報名之聯絡電子信箱，詳細依本會通知內容為主。

(三)審查結果發布

- 1.資格審查結果：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初審結果：本會將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公布複審入選名單，並個別通知入選團體（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
- 3.複審結果：本會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公布複審決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複審結果（屆時依實際通知為準）。

(四)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於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提交修正計畫書(一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五)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交規範

(一)薪傳

- 1.出版品需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
- 2.專書內頁：原則為菊 16 開，彩色雙面列印（漫畫及繪本不在此限）。
- 3.繳交成品書 50 本予本會備查。
- 4.受補助單位及合作單位應將成品書轉成電子書籍形式，並提供本會可公開、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後續俾利本會放置於本會官方網站（應提供本會官網翻頁電子書格式），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式硬碟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

(二)船藝

- 1.課程紀錄之影音檔，須包含重要課程節點及試航紀錄。
- 2.各場交流活動(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全程紀實之錄攝影。
- 3.全案精華影像（需含剪輯、旁白、文字與配樂）至少 10 分鐘以上。
- 4.全案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宜有相關解釋文字）。
- 5.上述影音檔案，應為 720P 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 以上）mp4 檔案。
- 6.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式硬碟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

(三)藝海

- 1.海洋主題創作類
 - (1)倘為展演（覽）活動，應至少提供 1 場次展演影音記錄（如展演（覽）活動主題不同時，則應分別提供不同主題之影音記錄）。
 - (2)倘為影視、音樂、藝術、文學等創作，則應提供相關之影像（音）檔或圖文（像）檔。

- (3)全案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宜有相關解釋文字）。
- (4)上述影音檔案，應為 720P 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 以上）mp4 檔案。
- (5)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式硬碟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

2.海洋藝文扎根類

- (1)各項文化體驗活動影音紀錄至少 1 場次。
- (2)全案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 20 張（搭配相關說明文字）。
- (3)上述影音檔案，應為 720P 以上之解析度，雙軌或立體聲以上（音訊位元率：192kbps 以上）mp4 檔案。
- (4)相關電子檔案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式硬碟內，並於結案時繳交本會備查。

十、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補助地方政府案件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撥付(並請檢附補助經費請撥單,附件7):

1. 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 30%。
 - (2) 第 2 期款:執行進度達 30%時,撥付發包經費 40%。
 - (3) 第 3 期款:執行進度達 70%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3. 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4. 申請本要點經費原則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 1 個月內,檢附檢核表(附件 8)、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9)、經費分攤表(附件 10)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11 送本會辦理結案,至遲不得逾越當年 11 月 14 日,逾期末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二)合作案件分二期撥款,採實支實付,第一期款撥付以 50%為上限,第二期款累計撥付 100%:

1. 第 1 期款
 - (1) 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中進度時(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如附件 12,含計畫執行情形、佐證資料與預算執行進度表,紙本 1 式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1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 (2) 期中審查未通過者，合作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第 1 期款。

2. 第 2 期款

- (1) 合作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4 年 11 月 14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2）、成果（詳如第九點徵件類別說明）、第 2 期款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13）、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 14）、補助清單（如附件 15）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本會將撥付第 2 期款。
- (2) 合作單位應將相關經費單據予進行列表造冊及製作經費分攤清單，並配合本會實地查察作業，倘相關單據審核未通過者，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合作單位應繳還不符規定之合作經費及賸餘款，本會得中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第 2 期款。
- (3) 另期末審查未通過者，合作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終止合作計畫，不予核撥第 2 期款。

(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案件分二期撥款，採實支實付，第一期款撥付以 50%為上限，第二期款累計撥付 100%：

1. 第 1 期款

- (1)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中進度時（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如附件 12，含計畫執行情形、佐證資料與預算執行進度表，紙本 1 式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1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 (2) 期中審查不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本會得終止補助計畫，不予核撥第 1 期款項。

2. 第 2 期款

- (1)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114 年 11 月 14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2）、成果（詳如第九點徵件類別說明）、全案執行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13）、經費分攤表（如附件 10）、補助清單（如附件 15）等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通過後，送第 2 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本會將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 (2) 期末審查未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受補助單位應繳還賸餘補助款，本會得終止補助計畫，不予核撥第 2 期款。

- (3) 本會將於計畫期間派員至受補助單位進行現場查核，受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予以造冊，並製作經費分攤清單以供查驗，倘相關單據審核未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規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通過者（由本會認定），受補助單位應繳還不符規定之補助款項及賸餘補助款，本會得終止補助計畫，不予核撥第 2 期款。

(四) 計畫執行完畢，如有賸餘補助款或合作經費，則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經費項目全數為本會支應者，應全數繳回。
2. 經費項目如為本會與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或其他單位）共同分攤項目，則按分攤比例繳回。

(五)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

- (六)受補助或合作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經費支用、核銷及計畫結報，應依「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經核定之補助或合作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得不定期進行訪查、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
- (二)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代辦單位），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參據。倘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依計畫執行，並確實詳計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等可供量化之績效，以供查驗，並作為本會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造舟技藝傳承使用之場域及進行之活動，應有適當之安全規劃或對參與人員有適當之保險，以保護參與者。
- (五)補助或合作分攤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及變更用途。核定之案件，如因故辦理計畫變更或無法履行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如有違反，本會得終止全案計畫，並停止支付其餘分攤款項。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繳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 (六)計畫執行期間，如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之人員，訪查時發現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情形不良及成效不彰等情事時，本會有權終止補助或合作。
- (七)受補助、合作單位或地方政府延遲繳交成果、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時，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八)受補助、合作單位或地方政府如未依補助或合作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各項法令規定者，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或合作款項，本會將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九)本會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及成果發表會等會議，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配合參與。

十二、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一)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補助名單公告	114 年 2 月 27 日前 (暫定)	於官網公告補助名單，並通知受補助。
計畫書核定	114 年 3 月 15 日前 (暫定)	入選者修正工作計畫書，並函送本會核定。
撥付各期款項	計畫執行期間	依補助金額及執行進度撥付各期款項。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1. 本會或專案管理團隊將派員了解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計畫討論。 2. 訪視期程將與受補助單位商討，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訪視及查察或拖延時程。
期末審查、 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 (暫定)	通過繳交成果，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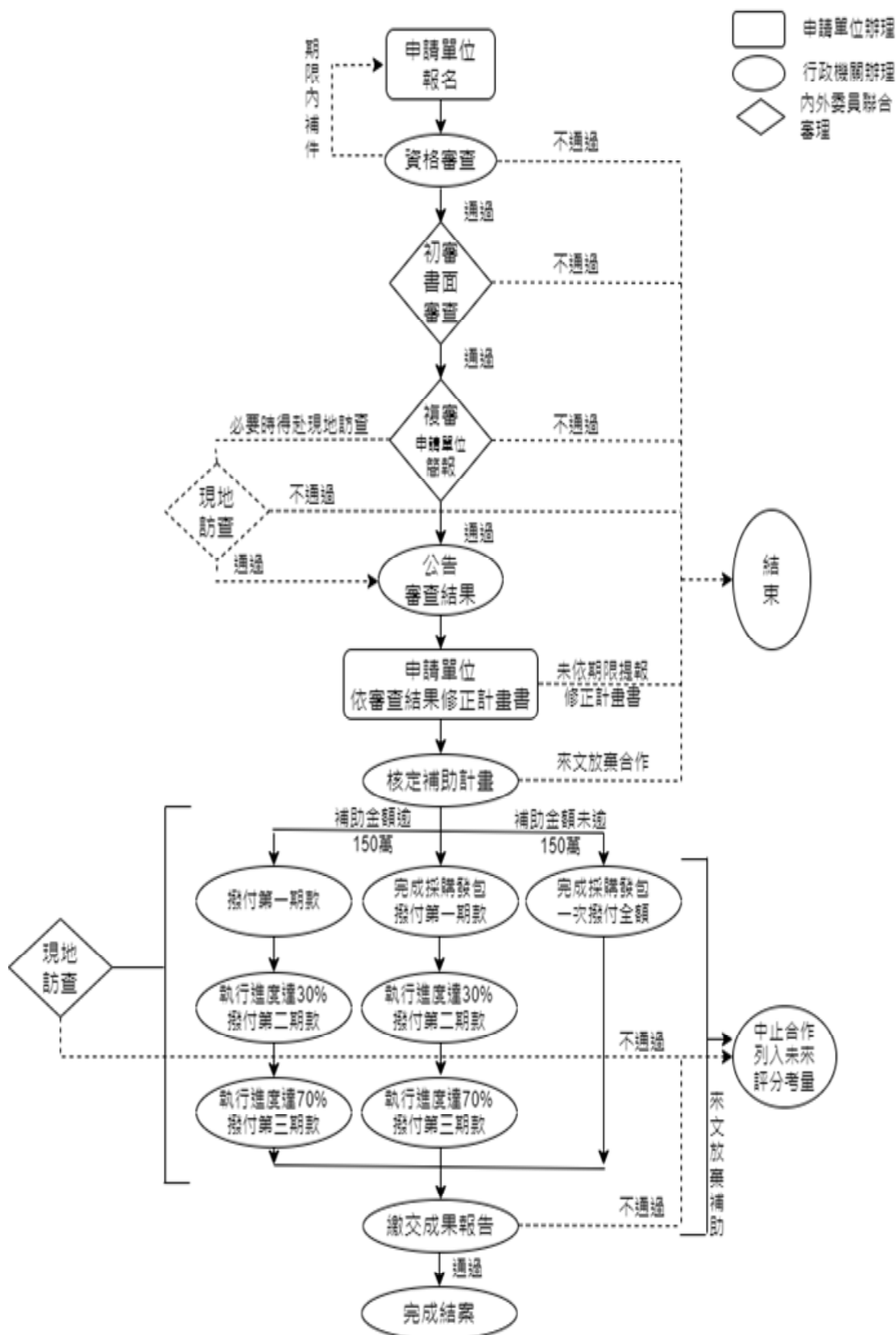


圖 1 補助地方政府徵件及計畫執行流程圖

(二)合作案件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補助名單公告	114 年 2 月 27 日前 (暫定)	於官網公告補助名單，並通知合作單位。
計畫書核定	114 年 3 月 15 日前 (暫定)	入選者修正工作計畫書，並函送本會核定。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受補助單位提送期中報告及第 1 期核銷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
期中審查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暫定)	1. 本會或專案管理團隊派員了解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討論。 2. 訪視期程將與合作單位商討，合作單位不得拒絕訪視及查察或拖延時程。
第 1 期款撥付	114 年 8 月 31 日前 (暫定)	3. 期中審查通過後，合作單位檢據請領第 1 期款，本會辦理撥付事宜。
期末審查、結案核銷及撥付第 2 期款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 (暫定)	1. 合作通過繳交成果，辦理結案。 2. 受補助單位檢據請領第 2 期款。

(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案件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補助名單公告	114 年 2 月 27 日前 (暫定)	於官網公告補助名單，並通知受補助單位。
計畫書核定	114 年 3 月 15 日前 (暫定)	入選者修正工作計畫書，並函送本會核定。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受補助單位提送期中報告書及第 1 期核銷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及辦理經費核銷轉正。
期中審查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暫定)	1. 本會或專案管理團隊派員了解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計畫討論。 2. 訪視期程將與受補助單位商討，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訪視及查察或拖延時程。
第 1 期款撥付	114 年 8 月 31 日前 (暫定)	期中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檢據請領第 1 期款，本會辦理撥付事宜。
期末審查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 (暫定)	受補助單位提送結案成果及第 2 期核銷相關資料。
結案核銷及撥付第 2 期款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 (暫定)	受補助單位通過期末審查後，檢據請領第 2 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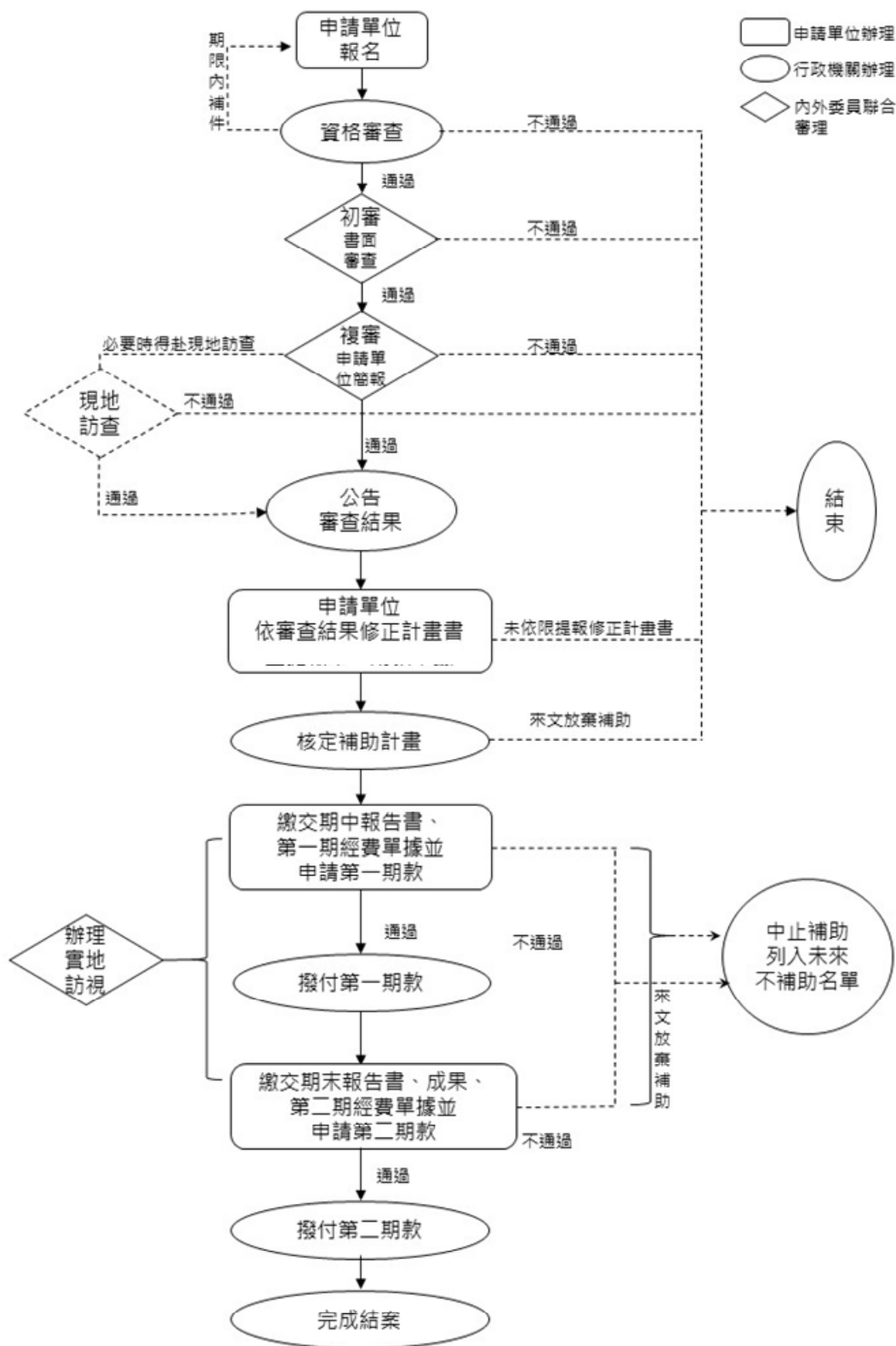


圖 3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徵件及計畫執行流程圖

十三、違規處理

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違規者須依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或合作案。
-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申請計畫已獲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計畫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 (五)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另將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補助案件若未完成全案計畫之執行（含階段審查、考核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等情形），業已繳交期中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且經本會完成階段審查通過者，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送本會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須繳回本會，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 1 至 2 年。
- (九)未經本會同意逕自中止計畫者，應繳回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通過審查者，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各項規定辦理，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
- (二)各提案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不可預期之客觀因素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應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16）並敘明理由送本會申請修改預算經費（原則以 1 次為限，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核定之獎補助或合作額度原則不可逾本會核定額度，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因力素不受此限。
-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含所有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四)各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協助本會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會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會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及照片，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或合作單位同意其因本案所產生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出版品（含內容）、照片、影像、文宣資料、文字紀錄、影視音資料（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

圖、片段影音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含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受補助或合作單位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

(七)本會、本會所屬及本會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著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或約定簡化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八)如辦理核訂計畫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如有任何罰鍰(金)及賠償等相關問題，受補助或合作單位應全權負責，不得推卸諉過，轉嫁本會。

(九)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及布條，應附註「海洋委員會」為指導、合作或補助單位。

十五、附則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